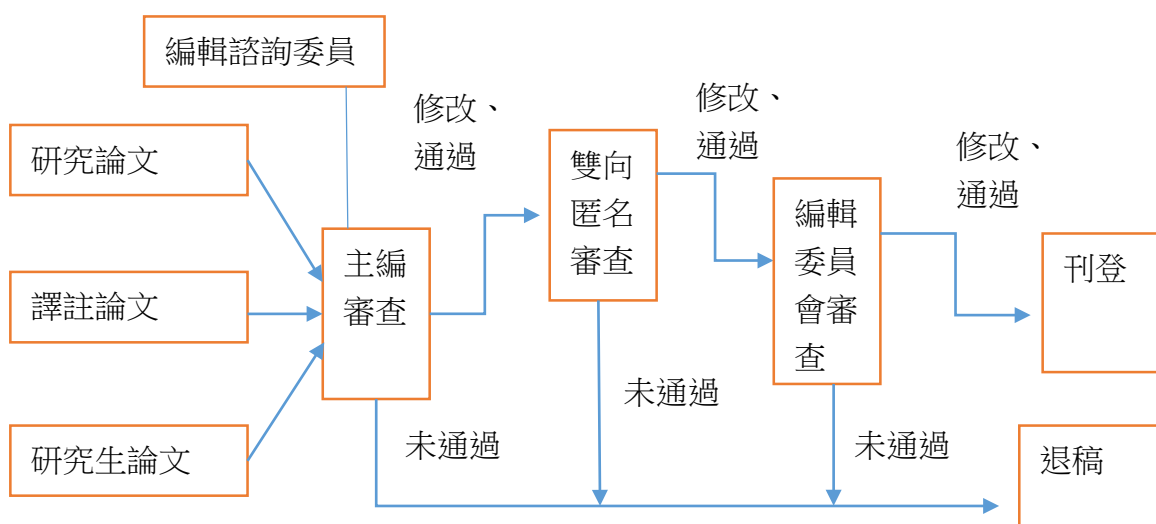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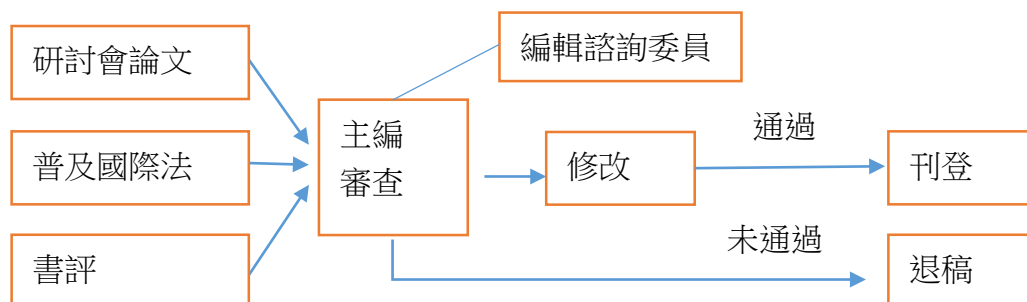
台灣國際法學刊徵稿、審稿規則

1. 本學刊願景：融合國際法與國內法，創造台灣社會的福祉，協助台灣邁向亞洲的新典範。
2. 本學刊目標：(1) 鼓勵國際法社群研究上的創新；(2) 協助國際法社群研究上對話、傳承；(3) 促進國際法社群研究上的社會、國家貢獻
3. 本學刊為半年刊，為台灣國際法學會所發行之國際法學術研究及評論刊物刊以紙本及電子版本同步發行。本學刊歡迎與國際法、國際法與國內法交錯之中、英文稿件投稿。
4. 本學刊刊登稿件分為二類：
 - (1) 第一類包括研究論文、譯註論文、研究生論文，需經嚴謹之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刊登。
 - (2) 第二類包括研討會論文、普及國際法、書評，需進行簡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刊登。

5. 第一類稿件審查程序如下：



6. 第二類稿件審查程序如下：



7. 雙向匿名審查決定方式

- (1) 若二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建議刊登」或「建議修改後刊登」，即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 (2) 若二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皆為「不建議刊登」，即「不」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 (3) 若一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建議刊登」或「建議修改後刊登」，而另一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不建議刊登」，則由主編評定是否送第三位審查人進行審查，或是直接決定為「不」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第三位審查人審查結果為「不建議刊登」，即「不」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8. 第二類研討會論文、普及國際法或書評，經主編同意後，可調整為第一類稿件格式，進行第一類稿件審查程序。
9. (1) 本學刊重視創新的價值，審查採協助作者完善論文為原則；(2) 本學刊重視努力的價值，第一類稿件以正文 10,000 字以上為原則（不含註腳及圖表），經刊登後，將給付鼓勵酬金**每篇新台幣 5,000 元**，並致贈該期本學刊 3 本及文章電子檔；(3) 本學刊重視影響的價值，將從刊登稿件中挑選出適當者，由本學刊協助改寫為短篇文章，發表於媒體。
10. 投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
11. 稿件經刊登後，所有作者同意本學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12. 稿件請使用電腦打字，檔案類型為 MS word 2000 以上版本，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的方式寄送至 tsilorg@tsil.org.tw。
13. 稿件第 1 頁主文包括：中文題目、中文作者姓名、中文摘要（約 300 字）、3-5 個中文關鍵字、中文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第 1 頁下註解包括：中文服務單位及職稱、中文最高學歷、中文個人簡介及謝詞（若有）。
14. 稿件第 2 頁主文包括：英文題目、英文作者姓名、英文摘要（約 200 字）、3-5 個英文關鍵字；第 2 頁下註解包括：英文服務單位及職稱、英文最高學歷、英文個人簡介及謝詞（若有）。
15. 稿件第 3 頁開始依序之主文其格式：
- (1) 中文題目，16 字體，標楷體，粗體。
 - (2) 中文摘要，12 字體，標楷體，粗體。
 - (3) 內文標題順序：壹、一、(一)、1、(1)、a、(a)。「壹」標題為 14 字體，其餘為 12 字體，皆為標楷體，粗體。
 - (4) 內文及註釋均以橫式書寫，並採同頁下註(footnote)格式。內文為 12 字體，標楷體。註釋為 10 字體，新細明體。
 - (5) 所有的數字及英文皆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6) 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呈現：統計數字、年代、日期、百分比、法律條文條款、有小數點的數字、各式測量單位、頁數、圖表。其他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呈現，如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個會期、第三次會議後。
16. 本學刊採嚴謹之同頁下註格式，因此「不」需額外列出「參考文獻」。